**深圳市宝安区2022年汽车促消费实施细则**

一、购车补贴

（一）补贴内容

2022年4月25日至7月25日期间，在宝安区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不含税价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小汽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领取5500元/台的数字人民币；购买不含税价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小汽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领取11000元/台的数字人民币；购买不含税价30万元（含）以上小汽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领取16600元/台的数字人民币。购车补贴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二）适用对象

　　1、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通过在宝安区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车的满足申报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2、所购车辆必须是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

　　3、所购车辆必须是新车，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4、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不在补贴范围。

（三）申请条件

1、新购车辆须在宝安区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见附件）购买。

2、新购车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同等效力文件，以下均简称“销售合同”）、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车辆行驶证（限广东省内车牌）；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至7月25日，其他资料显示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至7月25日。

3、补贴申请人必须是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中显示的车辆购买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

汽车经销企业及补贴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1、汽车经销企业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补贴申请人需提交资料：补贴申请人身份证、销售合同、购车发票、新购车辆行驶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

（五）申领流程

　　1、补贴名额初步锁定：补贴申请人通过宝安区购车补贴（抽奖）申请平台提交申请材料，也可以直接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含符合要求的数字人民币账号）。购车价格和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含税）、行驶证、销售合同为准，优先顺序为发票、行驶证、销售合同。

2、材料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进入公示流程。

　　3、对外公示：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人名单在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补贴：公示结束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核无效后,将购车补贴款打入符合资格的补贴申请人数字人民币账号。

（六）注意事项

1、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新车销售发票、新车行驶证及接受购车补贴的银行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2、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3、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汽车经销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5、汽车经销企业签署《企业承诺书》，须对本企业整理提交的相关购车补贴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符合活动相关规则并承担相关责任。

　　6、本项购车补贴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7、本补贴项目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二、抽奖奖金发放

（一）抽奖资质

2022年4月25日至7月25日期间，在宝安区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不含税价10万元（含）以上小汽车新车的消费者个人，在汽车经销企业的指引下参与抽奖活动。每个符合抽奖资质条件的购车车主只能参加一次抽奖。

（二）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与购车补贴申请材料一样，即申请人身份证、销售合同、购车发票、新购车辆行驶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已申请购车补贴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抽奖安排

第一轮抽奖于2022年5月底统一开奖，第二轮抽奖于2022年8月份统一开奖（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四）奖金设置

共设置奖金2000万元，每轮奖金1000万元。设立一等奖100个，每个3万元；二等奖200个，每个2万元；三等奖300个，每个1万元。

（五）抽奖公证

由公证处进行公证，邀请购车车主、汽车经销企业代表现场见证。

中奖车主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人民币账号接收中奖奖金，开奖后将对购车车主购车发票、行驶证中部分信息进行公告，公告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进入奖金拨付流程，逾期不能提供完整领奖信息的视为自动弃奖。

中奖者所中奖项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由中奖者自行承担。

三、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数字人民币”就是数字形式的人民币现金，不是消费券、代金券，也不是优惠券。

　　电话：0755-2778354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1210室